

<<法>>

图书基本信息

内容概要

《法--作为理性的制度化/西方法哲学文库》编著者罗伯特·阿列克西。

国人移译西方律典，介绍西方法学，始自清末变法改制。

初为不得已，意在窥探富强之术，佐治更张。

继则揣索法理，求体用之变，将治式与治道通盘换过。

再则于折冲衡平中，辨事实与规则的互动，究法意与人心的嬗变，努力将人世生活善予安顿。

而凡此百年由东徂西，积劳积慧，既为华夏民族重构人世规则与人间秩序的悲壮奋斗接引学思，终亦必涓滴汇流，于人文类型的交融呼应中，为全体人类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之砥砺成型，尽吾华夏民族的法理之思。

“西方法哲学文库”接续前贤，择晚近已有定评的西人法理名篇，译为中文，汇为系列。

凡传统所谓法理学法哲学之论述，不分大陆英美，体裁题材，尽在搜罗之列。

法学同仁，白手起家，同心戮力，奉献于兹，裨丰富汉语法意，增益法制类型间的了解与通融。

设若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则文库编事，当在藉法意而通法制，探寻规则背后的意义，人生深处的人心。

<<法>>

作者简介

书籍目录

中文版序

译者前言

- 1.我的法哲学：理性的制度化（1999）
 .理性、商谈与法律论证
- 2.实践商谈理论（1978）
- 3.特殊情形命题（1999）
- 4.商谈理论与法律体系（1988）
- 5.法律证立、体系与融贯性（1990）
 .法律原则理论
- 6.法律原则的结构（2000）
- 7.重力公式（2003）
- 8.理想应然：为法律原则理论辩护（2009）
- 9.二分模式还是三分模式？
 （2010）
- 10.目的论解释与制定法约束（1980）
 .法的概念与本质
- 11.论法的概念与本质（2008）
- 12.法的双重本质理论的主要素（2009）
- 13.关于法的本质之论据的性质（2003）
- 14.法实证主义批判（1990）
- 15.为非实证主义法概念辩护（1992）
- 16.柏林墙射手案：论法、道德与可罚性之关系（2003）

原文出处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商谈理论的商谈可以具有大相径庭的类型。

迄今为止我们的论述重心是这样的讨论，在其中主要借助于语言理论来一般性地探讨商谈规则之可证立性的问题。

另一种可能是探究具体的规则或形式。

这里将转向另一条路径。

我将试图表述清楚一个尽可能充分的规则与形式的体系。

对此将不仅结合目前的语言学与超验哲学的讨论，而且首先要结合道德分析哲学框架下的讨论。

对这样一个体系的清楚表达有这样的优点，即，使商谈理论的问题完全变得清晰可见，使得连贯性的控制成为可能，并使得对商谈理论之可用性的检验变得简单（即使不是使其成为可能）。

这样一种尝试的代价，即，至多只能提及（而非解决）与每个规则与形式相关的许多问题，是值得付出的。

特别是，清楚表达具有能让缺陷更明显地展现出来的目的。

这些缺陷可能涉及规则的内容、数目清点的不完整性、某些具体规则与形式的多余以及形式表达的不充分等等。

假如这些缺陷能够被消除，或许有一天可以构建出像实践理性法典之类的东西。

这样一个法典或许是理性实践论证规则和形式的一种整合与清楚的表达，在许多文献中它们部分得到了提出，部分则只得到了零星的分析。

媒体关注与评论

我的法哲学的内核是由这样一个命题构成的：法具有双重本质。双重本质命题认为，法必然同时展现出一种现实的或事实的维度，以及一种理想的或批判的维度。现实的定义包含着权威制定性与社会实效。进而，属于社会实效的根本上是强制：理想的维度则是通过为法所必然提起的正确性宣称得以标明的。这种正确性宣称包含着正义的宣称，由此，双重本质理论暗含着法与道德的必然联系。

——罗伯特·阿列克西

编辑推荐

《法:作为理性的制度化》中法哲学的内核是由这样一个命题构成的：法具有双重本质。双重本质命题认为，法必然同时展现出一种现实的或事实的维度，以及一种理想的或批判的维度。现实的定义包含着权威制定性与社会实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